

# 中國文化大學 104 學年度 「強化現代公民核心能力通識課程」補助計畫

## 一、目的

本校通識教育之最終目標為在於培養學生獨立思考、批判之審視能力、使學生具有更高之技巧去辨證知識，進而能夠進一步做研究、提升學生體驗文學及藝術之素養、讓學生實地接觸世界各地之經濟、地理、社會、文化等，拓展國際視野、培養學生健康之人生觀。此目標也與教育部近年提倡的現代公民核心能力（倫理、民主、科學、媒體、美學能力）養成計畫相符。

為鼓勵本校教師，透過通識課程強化現代公民核心能力，本校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特於本校中程校務計畫中規劃此補助辦法，希望透過同學跨領域、跨科目的學習來強化同學的現代公民核心能力。

二、補助對象：通識課程及擔任通識課程的教師。

三、計畫期程：本計畫於 104 學年度分上、下學期實施。

## 四、補助原則：

（一）本計畫所稱通識課程強化現代公民核心能力，包含以下精神：

1. 由二門以兩個不同名稱的課程組成課群，透過課程合作或共班學習機制，促進兩個通識課程的跨領域對話。希望授課教師由此建立微型的跨領域合作教學團隊。
2. 由課程合作中培養同學們的現代公民核心能力（倫理、民主、科學、媒體、美學能力）。例如在自然通識課程中加入社會關懷與美學因素，在人文通識中加入自然科學的知識。
3. 透過共班課程邀請校內外人士演講，拓展同學視野或加強學習效果。
4. 透過教學助理(TA)的配置，加強兩班同學跨領域學習與合作的成效。

（二）以兩個不同名稱的通識課程教師群組為單位，每學期規劃補助四門通識課程（兩組(四位)教師群組）。

（三）群組課程團隊成員得包括兼任教師，惟應至少包含一位專任教師，一位擔任計畫主持人，並得由另一位擔任協同主持人。

（四）應配合辦理事項：

1. 受補助的課程開設主軸，應與現代公民核心能力（倫理、民主、科學、媒體、美學能力）相關。

2. 每組課程教師得規劃二至四場演講，邀請修課同學參加。時段可訂於共同時間，或由某一課程主開、並邀請另一課程師生參與。
3. 學期期末應完成一份成果報告。(格式另訂)

#### 五、補助基準：

(一) 每件計畫補助經費上限以新臺幣 51,800 元為原則。

(二) 補助經費項目：

1. 演講費用：演講 3,200 (元/場) \*2 (場) \*2(門)=12,800 元。
2. TA 費用：3,000 (元/月) \*5 (月) \*2(門)=30,000 元
3. 教材費用：70 人\*50 元\*2(門)=7,000 元
4. 文具費用：1,000 元\*2(門)=2,000 元
5. 各經費項目報銷規定，將於申請核定後另行通知。

#### 六、申請作業

(一) 申請日期：

1. 第一學期：自公布日起至 104 年 9 月 21 日止。
2. 第二學期：自 105 年 1 月公布日起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

(二) 申請方式：請填妥申請表(如附)後，送交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

七、其他未盡事宜依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相關公告辦理。